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药学智慧仿真综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扬州市森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药学智慧仿真综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药学智慧仿真综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 资金来源：财政，已落实。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药学智慧仿真综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设计、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后期培训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全部工作；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实施详图设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配套及变更均属本设计范围、所有设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审、评审费、会务费、场地租赁费、设计驻场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装饰装修、智能化、强弱电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实施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药学智慧仿真综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09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11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规范、标准及规范要求，达到本项目采购人要求；（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设备、软件采购质量标准：所有物资（设备、软件、材料、构配件等）采购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合格率达到100%。所用器材、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同时满足当地相关部门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技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零叁拾陆元叁角贰分（¥797036.32）。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刘晶晶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采购需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8) 分包协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涉及项目分包问题，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总承包单位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6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公章）扬州市森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31746906A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路 334 号

邮政编码: 225000

法定代表人： 顾成森

委托代理人： 刘晶晶

电话: 0514-85065999

传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甘泉支行

账号：75600201020966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及发包人具体规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发包人及合同相关约定，达到本工程使用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之后提供，具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采购需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已含在合同价中。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提供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完善相关手续，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施工现场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场地内的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根据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王晓慧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321323198406180025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药理学系主任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13912165806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229727665@qq.com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38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李天雪 ；

发包人人员职务： 药理学系副主任 ；

发包人人员职责： 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

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0）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

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4）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确定的材料单价、综合单价、预算等造价资料，作为进度付款及竣工结算有效依据之一部分。承包人如有异议的，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无论任何原因，该造价资料的确定与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合同时其余应有的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工期与费用索赔。

（16）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17）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8）承包人应履行总包职责，加强进出场车辆的冲洗管理，避免因进出场车辆未及时冲洗而造成现场周边道路污染，如出现相关单位因道路污染进行处罚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同处罚金额追加处罚。

（19）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20）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须得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承包人选定品牌不满足发包人磋商文件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2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

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H、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管理并对安全生产、保卫等工作负全部责任，在进场前应与施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书。②承包人应在进场前为其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身意外保险的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保险期间不少于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③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④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⑤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根据岗位和工种情况为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

I、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形式：/；

金额：/；

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刘晶晶；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苏 1322016201605009；

联系电话：15152727723；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路 334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2 万元/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施工项目经理在发包人签发开工令后进驻施工现场，并要求其本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有事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经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不得因节假日、农忙影

响工程施工进度。

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连续 3 天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连续 5 天或 2 个月内累计 10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根据承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情形除外。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本项目中涉及的专业资质工程须由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能力的人承担，并报发包人审批。**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关键人员的情形除外。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连续 3 天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连续 5 天或 2 个月内累计 10 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需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分包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

实施。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都承担着重要的安全责任，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成员协商确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改造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施工和造价的情况。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同时满足采购需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同时满足采购需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其中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等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其余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所购买的均不予认可，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给发包人。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2）工程所有物资采购必须经业主书面确认并保证质量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3）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计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审核并不减免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自行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自行收集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建设单位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会同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书面提交一份给发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及时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冰雹、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 [变更估价] 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工程按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因素外，

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同时须承担由其原因给发包人带来损失或增加的额外费用。

(2)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提供施工图预算），该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作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依据和工程结算依据。承包人最终实施的工程数量、规格不得低于磋商时发包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工程数量表中载明的工程数量、规格以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规定；如低于主要工程数量表中列明的工程数量、技术规格以及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规定，则应参照审核确定后的施工图预算扣减相应费用；如超过，则不予增加费用。

(3)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工程变更按以下原则执行：施工图预算中已有或类似的项目，参照施工图预算执行；其他变更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调整因素，按以下要求进行结算：

承包人依据发包人给出的计价文件、资料编制变更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为经发包人审计后的变更价款乘以（1-浮动率）。其中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限价}) * 100\%$ ，承包人编制变更价款的依据如下：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通知；

当期江苏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当期连云港市工程建设经济中的指导价，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须经发包人确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的项目，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根据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调整范围：___/___。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格是承包人完成招标范围、合同规定的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项目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管理、材料、设备、采购、运输、装卸、保管、施工、保险、维护、风险、利润、规费、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交钥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阶段图纸审核、审查、专家评审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已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的调整引发的变更。

（2）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变更。

（3）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专用条款第13.3.3.1。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100%，同时中标人需缴纳结算审定价金额的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2)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采购需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①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竣工图捌套，竣工资料捌套，竣工结算伍套（附计算书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上资料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定总价款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审定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建设单位、发包人组织再验收程序, 经验收合格并双方签字确认后一次付清 (无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根据监理人、采购需求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时限提交施工图设计的, 每延期 1 天, 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工程建设完工, 未达到设计效果的, 工程不予验收。由承包人自行弥补, 使其达到设计效果。

(3)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4)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应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给予及时协调解决现场实施过程中发现的设计问题, 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

(6) 如承包人侮辱、甚至对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人员进行人身攻击的, 除依法承担行政处罚后果及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等法律责任外,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 承包人弄虚作假, 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 取消中标资格, 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承包人清场处理, 承包人赔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 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 造价结算; 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

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采购需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2)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14)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工程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5)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6) 如承包人原因引发社会矛盾或其他争议纠纷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解决社会矛盾，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根据情况不同有权扣除承包人总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

(17) 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险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险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险责任。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险责任。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承担保险责任。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 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工地并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情况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对于施工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的清理及周围的地下管线的保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名木古树、地下文物等）及迁移，承包人已根据自身的施工技术能力并考虑其施工风险，将此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格中，此项费用在施工中不予调整，承包人有责任采取保护措施，否则承担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相应费用。

(3) 投标前，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材料和构件的二次搬运、非发包人所为八小时内的临时停水停电、环保噪音扰民、连续降雨、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抚费用等；施工方案中各种施工组织、施工技术措施增加费用以及为确保采购需求的质量、工期发生的费用计入合同价。

(4)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

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5）合同价中已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暴雪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6）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各种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8）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9）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日期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格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11）本项目设计文件各阶段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经双方约定，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

（1）单项工程核减率（核减额与送审总价之比，下同）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2）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3）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发包人承担 80%；

（4）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14）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15）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

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16) 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首先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同时应充分考虑农忙、学生开学及重要节假日等费用的支出，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7) 因工程变更及签证等因素调整增加的工程款，不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

(18)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造成的影响审计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进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本项目施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具体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连建管〔2017〕83号文、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苏政办发〔2016〕85号文等主管部门及市清欠办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①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对农民工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应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连云港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在实名制平台进行信息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施工现场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实名制平台登记后，方可进场作业。

②实行劳资专管员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工资发放、维权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统一代发，承包人应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备案或登记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④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通过银行专户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监管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工资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表支付数额应符合合同约定工资数额；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用工维权告示牌”，公示工资拨付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⑤承包人不得以应收工程款未到账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资格。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金额，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

⑥承包人未按专用账户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

(20) 承包人必须充分到工地踏勘，在满足现有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管线、路基、路

面等，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利用情况以及后期施工需要，产生的改造（拆除）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可利用现有管线、路基、路面等节约的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1）施工过程中及时清运因本工程产生之建筑垃圾，保持现场的整洁，创文明施工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应清理出施工区域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2）本工程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材料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检测单位由发包人进行委托。检验检测费用包含材料的抽样配合、送检、检验、抽样检测费等费用，以及按现行规定、质监部门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设备的检验、抽样检测费、环保检测等费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全称）：扬州市森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药学智慧仿真综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洁具等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电器、家具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院校
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公章）扬州市森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700468049336B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38 号

邮政编码：22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31746906A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路 334 号

邮政编码：225000

法定代表人：顾成森

委托代理人：刘晶晶

电话：0514-85065999

传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甘泉支行

账号：7560020102096665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 书 编 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3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扬州市森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药学智慧仿真综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有文件资料（如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刘晶晶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标人法人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药学智慧仿真综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与承包人扬州市森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院校
业技术学校

承包人：（公章）扬州市森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顾成森以扬州市森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中标承建药学智慧仿真综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用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协作单位雇用农民工的，将要求协作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协作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协作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落实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连建管〔2017〕83 号等文件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中实行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实行专户支付。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